刑名		重罪			輕罪及違警罪						總計	人員百ニ付處刑者					
		輕懲役	輕禁獄	合計	重禁錮	輕禁錮	罰金	拘留	科料	合計		明治三十四年	同三十三年	同三十二年	同三十一年	同三十年	同二十九年
軍人	上長官	—	—	—	二	三	—	—	—	五	五	〇・八一	—	〇・一九	〇・二二	—	—
	士官	—	—	—	二	二	—	—	—	四	四	〇・三八	〇・一一	〇・二五	—	〇・三五	〇・八九
	候補生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〇・八二	—	—
	准士官	—	—	—	一	—	—	—	—	一	一	〇・一七	—	—	—	〇・二四	—
	下士	一	一	二	五五	四	六	—	—	六五	六七	一・三二	一・〇〇	〇・八一	〇・九六	〇・六三	〇・六三
	卒	—	—	一	四七四	一一	一三	二	四	五〇四	五〇五	二・三七	二・五七	二・六三	三・一〇	三・一五	三・〇七
	生徒	—	—	—	一	—	—	—	—	一	一	〇・一四	—	—	—	一・二七	—
	計	一	一	三	五三五	二〇	一九	二	四	五八〇	五八三	一・九七	二・〇三	二・〇七	二・四六	二・四九	二・三九
軍屬	判任官	一	—	一	三	—	※二	一	—	六	七	〇・五九	〇・三六	〇・四五	〇・四七	〇・四九	〇・二一
	雇傭	—	—	一	九	—	二	二	三	一六	一七						
	計	一	—	二	一二	—	四	三	三	二二	二四						
合計		二	一	五	五四七	二〇	二三	五	七	六〇二	六〇七	一・八〇	一・八二	一・八五	二・一九	二・二〇	二・〇八

第一八六

軍人軍屬犯者處刑度數及罪狀

明治三十四年

罪狀		海軍刑法							普通刑法					
刑ノ言渡度數	辱職	暴行	侮辱	燒燬毀壞	違令	逃亡	詐僞	合計	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	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	官私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	賭博ノ罪	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	毆打創傷ノ罪
一度	五	六	—	—	五九	九三	二	一六五	五	一	四	四	三	二五
二度	—	一	一	一	一四	五四	—	七一	—	二	一	一	一	二
三度	—	—	—	—	五	二九	—	三四	一	二	一	一	—	一
四度	—	—	—	—	四	一〇	一	一五	—	一	—	—	—	二
五度以上	—	—	—	—	八	三一	—	三九	—	二	—	—	—	二
合計	五	七	一	一	九〇	二一七	三	三二四	六	八	六	六	四	三二

罪狀	普通刑法						諸條例諸規則	總計	明治三十三年	同三十二年	同三十一年	同三十年	同二十九年
刑ノ言渡度數	竊盜ノ罪	强盜ノ罪	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	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	其他	合計							
一度	九二	一	一九	七	一六	一七七	一四	三五六	三〇四	二六六	三〇〇	二三七	二二二
二度	一三	一	七	—	二	三九	一	一一一	一〇一	一一五	一〇七	九二	五九
三度	九	—	八	—	—	二三	—	五七	五七	四三	四九	四六	二四
四度	七	—	二	—	—	一二	—	二七	三四	二〇	二六	三八	一五
五度以上	二	—	八	—	三	一七	—	五六	四七	三一	三一	二八	二五
合計	一二三	二	四四	七	二一	二六八	一五	六〇七	五四三	四七五	五一三	四四一	三四五

本表ハ海軍出身後ノ處刑度數ナリ

第一八七

監獄職員

十二月三十一日

年次	監獄長	監獄書記	看守長	看守	看守雇傭	合計
明治三十四年	四	八	一一	四一	三〇	九四
同三十三年	三	六	九	三四	二三	七五
同三十二年	三	六	一〇	三五	二四	七八
明治三十一年	三	六	九	三五	二三	七六
同三十年	三	六	一〇	三五	二三	七七
同二十九年	三	六	一〇	三三	二一	七三

第一八八

未決監出入人員